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就由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之交易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如需要）。由於合營企業之最終條款仍在商討中，有關之關連交易尚未發生，及可能或不會發生，因此，本公司已按聯交所之要求撤銷該豁免申請。

進一步公告將於合營企業條款落實後發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